**版本号：ZMZB2025XBDX-51120251224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成人高等继续教育学习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MZB2025XBDX-511**

**西北大学**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2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北大学委托，拟对成人高等继续教育学习平台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MZB2025XBDX-511**

**二、项目名称：成人高等继续教育学习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成人高等继续教育学习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成人高等继续教育学习平台服务）：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含1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 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应提供说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凭证。②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段为准。）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含1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 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 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供应商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单据。②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提供银行缴纳单据的，单据应显示社保缴存项（任一项）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北大学**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教育科技产业区学府大道1号

邮编： 710100

联系人： 赵老师

联系电话： 029-88302595

**代理机构：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董菊莉 吴敉

联系电话： 17778966061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8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5,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47840417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合同签订前缴纳，缴纳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退还方式：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凭收据和验收单复印件无息退还。 转账账号：西北大学 611301015018001145006 交通银行太白路支行 转账金额到账后，可持银行回执到西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换取收据。 待合同执行完毕、服务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和缴款收据，合同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对招标人的赔偿：（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服务或安装调试；（2）所供货物或服务不合格、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约；（4）货物、服务验收不合格。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计价标准80%收取。 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响应报价但不单独列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北大学和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北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北大学。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执行及服务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董菊莉

联系电话：17778966061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成人高等继续教育学习平台服务。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1.为建立健全与新发展阶段相适应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体系、标准体系、管理体系、评价体系、服务体系，全面落实教育教学要求，规范和加强办学管理，推进数字化转型发展，加强教育教学在线常态监测，我校需对现有成人学历继续教育业务进行信息化统筹管理，特要求供应商提供成人高等教育远程网络教学与管理平台，具体包括管理平台、教师平台、学生平台、移动端APP等模块。 2.供应商所提供的学历管理平台，主要用于实现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教务工作的统一化、规范化管理。该平台功能应涵盖基础数据管理、招生数据管理、学籍档案管理、教务管理、学务管理、考务管理、成绩管理、毕业管理、论文管理、学位管理、统计分析及其他辅助管理功能，并具备完善的后台管理功能模块，适用对象包括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副院长、主任、业务老师及校外教学中心管理者，以满足相关人员开展日常管理及监管工作的需求。 3.课程资源需采用服务方式提供，且须具备正规版权或授权，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正规版权或授权证明。所提供课程资源应来源于国内知名高校的网络教育学院或继续教育学院，内容需符合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的学习特点；资源时效性需满足距本年最新资源相差不超过5年，画面及声音需清晰。同时，供应商提供的课程资源匹配率不低于90%，需覆盖现有所有专业，并提供课程匹配结果。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8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成人高等继续教育学习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 1.00 | 98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成人高等继续教育学习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学历管理平台  1.1基础数据管理  （1）基础数据设置  支持通过柱状图、折线图等多种形式，直观呈现学校当前的招生、学籍、教学、教务、财务、论文、毕业等各项数据情况，数据支持一键导出。包括并不限于：专业录取分数线、学生教学点地域分布、各教学点学籍确认情况、各时段教学点登录次数、学生考试通过率、论文质量、论文进度情况、论文成绩分布等。（提供演示）  （2）工作流程设计  实现工作流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学籍异动申请、休学申请、退学申请、课件资源审核、注册报到等工作的设计。支持管理员在线编辑流程，包括发起节点及审批节点的自定义设置，可自定义增加审批人、设置条件分支；审批设置支持按照类型指定成员，可设置审批方式等。（提供演示）  （3）▲支持筛选和勾选可用单位、工作范围和角色；提供看板名称搜索功能，以及编辑预设看板模板的能力，涵盖看板名称、卡片数量和布局；还支持批量将模板分配给不同角色，作为他们的默认看板。  1.2招生录取管理  （1）招生计划管理  实现学校自定义添加设置入学批次，支持设置及修改招生计划申报、成考报名登记、录取学生分配、录取学生注册的开始及截止时间；实现校外教学点上报的各计划招生人数及招生人员信息，支持学校对校外教学点直接分配招生名额，可精确到专业；  （2）预报名信息管理  支持自定义设置招生报名模板、招生流程，包含设置是否需要申报招生计划、招生计划包括各专业计划人数、收费标准等。具备对手机号验证、报名须知、报名二维码进行配置的权限。支持学生自主填写报名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报考意向等。支持包括批量导入的学生和成考报名页面报名进入的学生信息管理，包括编辑、删除等操作。实现为已报名的学生开通成人高考统考课程考前辅导，提高成考通过率。包含考前辅导课程管理、考前辅导学生管理。支持单独维护考前辅导学生信息。  （3）录取信息管理  实现按照省厅下发的DBF文件，或直接导入EXCEL格式方式导入录取学生数据。以DBF文件导入的，系统自动匹配学生的学习形式、专业、层次，生成录取数据。实现批量上传、下载录取照片。  支持考生信息表下载；系统实现学生通过扫码校验进行人脸识别，系统自动比对是否本人，自动采集最新照片，同时学生可查看录取状态，下载电子录取通知书；支持老师批量审核比对未通过的学生。  （4）分配校外教学点  学生录取后，可以通过报名数据与录取数据匹配的功能自动为学生分配校外教学点。也支持校外教学点导入学生信息申请，或校方直接分配学生所属校外教学点。  （5）学号管理  支持录取学生注册，实现导入学号注册，也可以根据学校的学号规则自动生成学号注册，支持对已注册学生进行撤销注册操作；实现学生账号生成规则自定义设置，账号生成规则支持学号、身份证号、手机号等多种形式，满足学校针对学生灵活的账号生成要求。  （6）录取通知书管理  支持自定义设置通知书模板，批量导入通知书编号，批量打印录取通知书；学生通过输入姓名和证件号，查询到录取信息并且可自主下载录取通知书。  （7）电子照片管理  支持学生入学照片、学习过程照片和毕业照片批量或单个进行导入导出。支持学生自主上传学籍照片，系统自动进行照片相似度检测确保学生身份，管理端可进行复审，输出对比结果；也支持将学信网照片对比结果导入平台，对不通过的学生发通知，督促完善照片采集对比。  （8）注册报到管理  可按年级设置报到批次，通过平台在线按照教学点设置好注册报到须知内容，如报到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供学生查看，平台需要查看到报到须知已查看人数、未查看人数详情。  （9）查询统计  可查看招生情况、录取学生情况的查询统计信息。  （10）▲材料管理  支持针对统考生、免考生分别设置收集材料类型，实现学生所属类别上传不同的材料。  1.3学籍档案  （1）新生注册  支持分别设置学生端个人信息是否必填，包括个人信息的邮箱、地址、紧急联系人电话、工作单位，及学籍照片、原学历信息；同时可自定义设置填写提示语。  （2）新生异动  包括但不限于保留、放弃、恢复入学资格、专业及教学点调剂。支持对异动信息进行维护管理。支持在新生异动管理页面进行审核、查看，并下载相关报表等功能。  （3）学籍上报  实现一键导出学籍上报信息，学籍上报格式采用学信网标准，如学信网标准变动，平台报表格式会随之调整。目前需支持DBF和excel两种格式。  （4）导出高基表  支持上报教育部统计网的14个高基报表导出（包含高基报表3327、3328、3335、3334、3040、3343、3045、313、314、321、322、331、332、341），支持报表模板预览，可根据最新政策要求及时调整补充；  （5）▲学籍异动  学籍异动包括并不仅限于转专业、休学、复学、退学换教学点等异动类型，支持设置各类型的开始与截止时间，支持自定义设置申请与审批流程、申请须知、申请模板、申请材料，支持设置多级审批人，申请、审核时支持设置电子签名，电子签名可留档；  支持取消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放弃入学资格的学信网学籍报送类型的标注及教学点申请；  支持管理端在线查看、审批异动申请，预览申请表，可批量下载申请材料与申请表，支持导出异动详情与异动汇总表，实现异动审核通过后学生学籍状态同步变更，异动审批后系统自动发送异动审批结果通知给校外教学点及学生。  （6）欠费停学  实现欠费停学管理，学校可以根据学生欠费情况为学生执行停学操作，停学后的学生无法正常登录平台进行学习。需要在学生缴费后，才能继续进行学习操作。  （7）学生信息修改  实现对学生信息修改，如果学生忘记平台密码，可通过该功能为学生重置密码。  （8）信息模板设置  支持打印模板设置，包括并不仅限于录取通知书模板、录取考生信息表模板、入学登记表模板、学籍卡模板、在读证明模板、个人成绩单模板、毕业生登记表模板等。模板内容支持自定义编辑，支持设置开放范围后由学生直接下载，支持设置模板水印。  （10）▲学生信息强制核对  支持学生登录后必须进行学籍信息确认，管理员可设定触发学籍确认弹窗的时机，可灵活开启学籍确认要求，实现学生学籍照片审核通过、人脸识别确认后可进行学籍确认；支持学生在学籍确认时进行电子签名确认，系统支持自动确认无需人工审核。  （11）支持学生隐私信息提取  支持提取类型选择，类型包括隐私信息导出和学生照片下载，支持自定义选择需提取的范围，范围包括年级、入学批次、层次、专业、教学点、班级；隐私信息提取需要短信验证和输入用途保证信息安全性。（提供演示）  （12）开具证明  实现自定义开具证明的类型及打印模板设置。学生可以在学生平台提交开具证明的申请，管理员审核后打印盖章。如在读证明、毕业证明。  （13）前置学历清查  支持设置前置学历清查的相关流程，学生在学生平台上传前置学历的证明材料，管理员在管理平台进行审核确认。  （14）查询统计  实现学籍信息、学籍异动明细、强制核对进度的查询统计。  （15）人证核验管理  实现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学生首次登录平台的人证核验功能，采用人脸识别技术对学生实时采集人脸照片与录取照片进行在线比对，管理员可在管理平台查看新生人脸识别核验结果，查看核验状态。  （16）电子版学籍档案  实现学生学籍档案电子化建档：新生入学后完善基本信息（学生添加从初中开始至今的学习经历、工作经历等、父母子女相关信息等），毕业前学生填写毕业生的“自我鉴定”内容，班主任填写“班组鉴定”内容。持导出包括但不限于无电子章和有电子章版本的入学登记表、学籍卡、毕业生登记表、毕业生成绩单等材料，支持三种档案的导出方案：压缩包导出、所有学生材料一个pdf导出、自定义名单及顺序导出。支持设置档案材料是否允许学生端下载。  1.4▲学生转教学点业务处理流程及系统功能要求  （1）业务处理流程规范  1.1 申请发起：学生因个人需求提出转教学点诉求时，须由学生本人通过指定业务平台发起转点申请。申请操作环节须集成人脸识别身份核验机制，确保申请行为为学生本人真实操作，杜绝代申请等违规情况发生。  1.2 信息填报  （1）学生在平台指定模块如实、完整填写转教学点申请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转出教学点、转入教学点、转点理由、联系方式等必填项）的扫描件，信息填写完毕后提交至审批流程。  （2）多级审批权限设定  转教学点申请采用四级递进式审批流程，各层级审批人及职责如下：  一级审批（转出教学点审批）：  由转出教学点指定负责人作为一级审批人，负责对学生转出资格、申请信息完整性等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后流转至二级审批环节。  二级审批（学院工作人员审批）：  由学院指定业务工作人员作为二级审批人，负责对申请材料的合规性、学生学籍状态等进行复核，确保符合学院转点管理规定，复核通过后流转至三级审批环节。  三级审批（转入教学点审批）：  由转入教学点指定负责人作为三级审批人，负责对学生转入条件匹配度、教学点资源承载能力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流转至最终审批环节。  最终审批（学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批）：  由学院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作为最终审批人，对全流程审批结果进行终审确认，终审通过后完成转教学点业务审批闭环。  （3）档案管理及系统功能要求  留存归档：转教学点申请审批完成后，系统须自动对申请材料、各层级审批记录、终审结果等全流程信息进行电子化归档留存，归档数据需满足长期存储、可追溯查询等管理要求。  数据导出功能：系统需支持转教学点业务相关数据的导出功能，导出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学生申请信息、审批流转记录、审批结果统计等数据；导出格式需支持Excel、PDF等常用标准格式，便于后续数据统计分析及报表制作。  1.5教务管理  （1）班级管理  支持对班级及班主任信息管理：可自定义添加班级数据，查看班级下的学生数据（包括在校生和新生），支持给班级指定班主任，实现对班主任信息进行增、删、改、查、审核等操作，并设置对应角色，支持管理已经被分配班级的班主任数据，包括查看管理的班级数及班级详情，支持继续添加班级或者移除已被管理的班级。  （2）教师管理  支持添加教师账号信息，支持维护教师个人信息，支持教师聘任信息和教师资质录入，包括职称、教师资格证编号、最高学历、毕业院校、研究方向，以及教师证件照和教师资格证资质材料上传等。  （3）教师工作分配  实现为某一门课程分配课程设计教师，实现为辅导教师、班主任分配班级或学生，同时支持调整教师。  （4）课表管理  支持线下整理好的面授课程表的上传、下载，学生可通过学生平台查看课表。  也支持在线智能安排课表。实现根据总体教学计划以及自身教学安排、教室资源、教师资源以及分班情况进行课表安排；能够灵活设置日计划、周计划、课节时间、教室；年级教学计划可按年级独立设置。  （5）▲直播管理功能  持续对直播情况进行在线监管，可在一个模块查看所有授课教师的授课情况无需分别登录；包括并不限于可以看到直播授课的课次时长、学生的参与情况、学生签到情况等。同时可直接进入直播间实时查看直播授课画面，以协助身份进行禁言、发布公告、签到等操作；可观看直播回放，导出授课数据。  支持防录屏包括不限于开启动态水印、禁止回放下载、禁止APP录屏，自定义水印尺寸和不透明度，可预览查看课程视频中水印动态；支持自定义选择角色和老师赋予紧急终止直播权限。  （6）面授课程管理  实现面授课程管理，能够在线进行授课时间设置，设置所属学期、课程等，实现按照绝对学期、课程进行教学安排包括授课地点、授课时间的设置；支持自动排课、手动排课、导入排课结果三种方式，教师空间生成授课课表，学生空间生成上课课表。实现签到管理与设置，可在线进行面授签到方式设置；支持教师调课申请，查看调课申请教师信息、申请理由，站点初审、总站终审。查看调课申请教师信息、申请理由。  （7）班主任管理  支持给班级指定班主任，实现对班主任信息进行增、删、改、查、审核等操作，并设置对应角色，支持管理已经被分配班级的班主任数据，包括查看管理的班级数及班级详情，支持继续添加班级或者移除已被管理的班级。  实现班主任登录平台按班级完成未登录情况督导、学习进度督导、在线作业完成情况督导、课件学习情况督导、欠费情况督导、毕业生登记表填写情况督导等。  （8）教师工作量统计  系统自动统计教师工作量，包含上传教学资料情况、上传试题数量、作业批阅情况、答疑次数、登录平台次数等。  1.6学务管理  （1）集体选开课  支持灵活的课程学习设置，可设置过去学期是否开放给学生学习，实现根据教学点设置开放范围，可设置当前学期、未来学期的课程是否开放学习，灵活适应学校的教学安排。  （2）教学资料管理  教学资源管理包括上传课程资源、将资源共享给学员，同时资源可在不同板块中反复调用，随时随地下载。  教学资料上传支持多种格式，如txt、doc、docx、xls、xlsx、ppt、pptx、jpg、gif、png、zip、rar、pdf等。  （3）督导管理  支持批量或单独添加督导任务，可选择按照课程或按教师添加两种形式，实现对教师授课课程的督导设置。可设置任务的开始与截止时间，支持设置是否必须完成、是否推门听课、是否需要反馈，反馈支持关联预设的督导模板；支持批量或单独指派督导员。（提供演示）  1.7考务管理  （1）考试日程安排  实现对考试日程安排管理，支持设置考试批次，添加考试日程安排，设置考试范围、设置考试场次等。可支持电脑端与手机端多种答题渠道，也可灵活限制学生答题渠道，如仅允许学生APP端进行考试、电脑端无法答题，同时可以自定义选择学生答题时可以上传哪些材料，如图片、照片、音频、文件支持灵活组合，并禁止学生复制试题、答案区域。  （2）线下考试考场安排  支持批量为学生设置考场，也支持直接通过导入考场安排。考场安排完毕可通过查询功能查看考场安排信息。提供自动考场安排功能，可以根据预制的考点、教室类型、教室容量、考生数量，自动按照场次；支持设置考试场次内容包括场次开始时间，场次结束时间，添加场次下的考试课程。  （3）考试批次管理  设置考试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自动排考开始和结束时间，设置考试类型（正考/补考/缓考/重修）。  （4）线下考试资料打印  实现准考证、试卷袋标签、签到表的在线打印。支持打印准考证，管理员批量打印，学生可在学习空间自行打印准考证。支持按照学院试卷模板导出线上试题，形成标准化试卷。  （5）在线考试安排  实现在线考试的题库、试卷、考试安排、考试承诺书及防作弊监控等一系列的设置。  题型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简答题、阅读理解、完形填空、综合题型等所有常规题型。  系统可以手动挑题组卷、设定规则自动组卷或整卷导入的方式组卷。自动组卷、随机试卷两种出题方式。  考试承诺书内容可以按照学校要求自定义设置，学生在线考试时，可以直接签字承诺按照承诺书要求完成在线考试。  支持考试人脸识别审核，系统智能对比检测考试过程是否本人，针对异常行为支持人工辅助审核。  1.8成绩管理  （1）成绩规则设置  支持多类型的成绩规则，提供百分制、二级制、四级制等，并可以设置成绩精度和计算规则。  （2）考核标准管理  支持管理员设置得分规则，包括课程视频、登录、课程作业、讨论、直播录播观看、期末考试、签到考勤等分值。支持特殊情况的得分规则设置，总成绩评定方式，包括并不仅限于可将总成绩固定为补考成绩、补考成绩大于60分时总成绩固定为60分；（提供演示）  （3）补考成绩规则设置  支持补考成绩规则设置，支持补考课程总成绩为总成绩计算时的实际分数。  （4）成绩导入  支持多种成绩录入方式，可以对各类成绩进行在线录入或批量导入。包括：考试成绩、作业成绩、平时成绩等。同时支持对成绩的导出功能。  （5）成绩计算、发布  支持成绩留档与更新，学校可根据实际教学安排，将学生当前成绩留档固定，或允许学生将过往学期补学课程成绩进行更新。  （6）成绩查询导出  支持查询学生各单项成绩，如考试成绩、考勤成绩、线下作业成绩等，可查询线上考试成绩以及总成绩，支持成绩信息批量导出。  （7）成绩单  支持成绩单模板自定义设置功能。支持按照学生打印成绩单、按照课程打印成绩单以及按照班级打印成绩单。  1.9财务管理  （1）学年收费  支持学费按照年级、层次、专业、站点设置对应标准，也支持通过模板批量导入学费标准。  （2）在线缴费  在学校财务支持情况下，可实现系统与学校财务进行接口对接，实现学生在跳转学校财务缴费，自动获取学生缴费记录数据与明细，限制未缴费学生学习。  （3）费用结算  支持按学生查看详细的应缴学费、已缴学费、已退学费、欠费金额与缴费状态，数据可筛选查看导出。  （4）财务票据管理  支持与发票系统对接，实现发票的打印。  （5）学费数据  支持将学校学生缴费数据导入系统平台，并进行汇总统计。可查询已交学费金额并通过设置的应缴金额核算出欠费金额，支持批量数据导出。支持学生、教学点、学院管理员进行数据查询，仅学院管理员可编辑处理。  （6）查询统计  缴费管理支持筛选查看学生缴费情况，包括学费总额、应缴学费、已缴学费、已退学费、欠费金额、缴费状态。支持汇总表与明细表导出。  （7）退费管理  可实现退费学生名单及退费金额的统计功能。由校外教学点进行的退费请教学点上传退费凭证。  1.10毕业管理  （1）毕业批次设置  支持对毕业批次进行增删改查，支持设置毕业批次对应的毕业时间、教学点确认学生是否能毕业的时间段、支持对毕业增加备注说明。支持按需关闭或开启教学点确认学生毕业的流程。  （2）毕业条件设置  支持设置多个毕业条件，包含但不限于教学计划课程学分、教学计划课程数、学费已缴清、毕业照片已上传、毕业论文相似度、毕业生登记表已上传、毕业生登记表审核通过、毕业照片状态等。支持设置条件性质，包括主要条件和次要条件。支持对每个教学计划自定义设置毕业审核的条件，支持重置条件。  （3）▲毕业审核管理  系统支持根据设定的毕业条件自动审核毕业数据，无需人工操作。  （4）毕业生登记表管理  实现毕业生登记表在线管理，可设置毕业生登记表开启条件、支持毕业生登记表自定义模板设置指南查看；支持设置毕业生登记表模板，登记方式支持模板登记或在线登记，支持添加电子签名，实现学生在线提交，管理端审核；校外教学点、继续教育学院可逐级审核并填写意见。支持学校可以设置毕业生登记表填写时间、教学点意见填写时间、总部意见填写时间；支持导出包括但不限于无电子章和有电子章版本的入学登记表、学籍卡、毕业生登记表、毕业生成绩单等材料：支持所有学生材料一个pdf导出、自定义名单及顺序导出。支持按教学点导出一个教学点一个文件；按查询结果导出一个文件；支持按学号正序；按毕业证号正序。  （5）毕业证书打印  实现对毕业证号，毕业证书模板和毕业证书打印管理。支持按照学校要求所见即所得式设置毕业证书打印模板，支持设置毕业证号生成规则，支持自动生成或批量导入。  （6）毕业生档案管理  支持自定义毕业生档案模板，可以按照院校自定义的学籍卡模板、成绩单模板、毕业生登记表模板来打印学生的毕业档案。支持学校电子签章功能，可以在毕业生档案上直接打印学生手写电子签名及学校电子章。（提供演示） （7）毕业上报  可导出应毕业的学生名单，支持Excel数据导出及DBF格式文件，DBF文件可直接上传学信网进行学历注册。  （8）查询统计  实现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毕业学生综合查询、毕业成绩综合查询及毕业生成绩汇总表打印。  1.11论文管理  论文管理可通过论文流程的配置实现精细化管理。  （1）论文流程配置  支持不同论文批次独立设置论文流程，流程中可添加指导、审核要求，如是否大数据辅助指导，并可强制设置论文指导流程中指导意见、审核意见、环节分数需要老师必填。（提供演示）  （2）论文批次管理  实现对不同批次论文写作流程的个性化配置，在该功能中通过对论文各阶段时间的控制，实现对论文流程监管的集中、统一化管理。  （3）论文选题管理  系统支持对院校论文选题库进行管理，每年增加论文批次时可从方向库中直接调用。支持学生从学校选题库中自主选题。  （4）论文教师管理  学校可以对论文指导教师进行集中管理，在论文批次设置完成后，可以为当前论文批次添加论文教师，设定论文教师可指导的专业以及辅导范围，可以根据不同的专业、教学点来为学生分配指导老师。  （5）论文选题、上传及评阅  支持老师在线查看和下载学生的智慧论文指导详情，用于给论文老师提供大数据指导参考。指导详情涵盖质量评估和优化建议，智慧论文提供学生论文的选题、摘要、绪论、段落语言、结论、参考文献等方面进行细致的质量评估和提出相应的优化建议，与学生论文的段落语句和结构进行一一对应分析，老师可以直接引用及参考批注版论文指导修改后给学生。（提供演示）  （6）论文答辩管理  实现线下答辩成绩导入，及线上完成论文答辩全过程的统一管理。  实现论文答辩条件设置，包括学员学籍状态、是否参加过答辩等；  实现论文答辩审核管理，实现学员名单的添加、导入及移除设置；  实现论文答辩分组管理，实现设置答辩组基本信息、设置答辩学生、设置答辩方式，答辩方式支持直播在线答辩及现场答辩；  实现线上直播答辩管理，创建答辩直播间，学生和教师均通过直播间完成答辩。  实现答辩成绩管理，实现核算最终成绩、发布及清空答辩成绩。  （7）论文查询统计  实现论文查询统计功能，支持查看论文选题结果，学生写作进度、学生论文成绩等。  （8）论文抽检  实现抽检名单导入、抽检表格下载和抽检论文稿件下载，协助高校快速完成学位论文抽检工作。  （9）▲论文AI初审功能  支持提供智能评分报告服务，运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全面客观评估学生论文。报告涵盖论文层次结构、论点论据质量、知识应用与问题解决及创新能力等，给出优化建议。每份报告有唯一编码，便于验证真实性。报告直接显示建议得分，可查看得分详细构成，如选题、工作量、逻辑构建、专业能力、语言质量与规范性得分等。评分时，垂直大模型针对不同指标评分点输出详尽评语，支持查看得分项评议详情分数，助于精准识别论文问题与亮点，明确分数依据，降低主观误差，确保评分客观。  （10）论文统计  支持按批次查看论文环节进度统计，把握批次进展；支持按批次查看论文成绩分布统计，把握批次成绩变化；支持多批次同时查看比对；支持按批次查看查重、格式等论文质量情况，把握批次质量变化统计、导出学生论文查重率、格式差错率、AIGC检测率的检测中位数；支持导出学生论文相关检测率数据，也支持多批次同时查看比对。（提供演示）  1.12学位管理  （1）学位条件管理  支持函授生、自考生报考学位外语考试；支持平台学生及平台外学生自定义内容，如证件信息、学籍信息的每个字段是否展示、是否必填等。支持学生学位外语考试照片自定义功能；支持灵活设置学位审核环节，系统支持将学位外语、课程通过情况、毕业、学位考试、论文等环节作为学位申请条件。设置是否允许学生自主申请学位，自主申请可设置论文成绩、课程通过、平均成绩、学位课成绩、学位课平均分、学位外语、毕业时间范围等申请条件；  （2）学位课程管理  学位课程管理功能可以设置学位课程科目，通过考试批次设置来管理学位课程考试，管理学位课程报名以及学位课程考试成绩。  （3）学位外语考试管理  学位外语管理功能可以设置学位外语语种和外语科目，通过考试批次设置来管理学位外语考试，管理学位外语报名以及学位外语考试成绩。支持与考试系统无缝对接，实现题库管理、组卷、考试、监考、批阅等功能。  （4）学位审核管理  支持一键式审核与分阶段审核，支持多级审核：可由学校审核，或由教学点审核通过后再由学校进行审核。  （5）学位上报  实现一键导出学位上报信息，学位上报格式采用学信网标准，如学信网标准变动，平台报表格式会随之调整。目前需支持DBF和excel两种格式。  （6）学位考场编排、准考证生成  实现学位考试考场编排及准考证生成等功能，学生登录平台下载、打印准考证。  （7）学位分数查询功能  支持学位外语成绩、学位课程成绩从考试系统直接同步。学生可登录平台查询本人学位考试成绩功能。  1.13教材管理  教学资源管理包括了课程资料、作业与考试试卷资源、授课素材资源管理。  （1）实现课程资料位置教师上传对应的资料，包括链接、附件资料，附件支持文档、压缩包、图片等内容；  （2）支持教师根据题库自主选择题目组成新试卷，或设置试卷要求后自动生成新的试卷，支持将生成的试卷导出成word文档用于线下考试；  （3）支持本地试卷的线下导入，系统支持展示对应的上传样板，导入AI自动识别本地试卷的试卷题目类型、答案等信息，形成在线试卷使用；  （4）支持教学素材管理，可将本地素材包括视频、PPT、图片等上传至在线空间，用于授课时调用。  1.14统计分析  支持自定义统计分析，通过自定义报表名称，自定义设置招生、学籍、毕业、学位、财务、考试、成绩等的统计维度和统计内容生成统计报表，统计结果以柱状图和折线图进行展示，并支持下载。  1.15教育智能分析  提供教育智能分析，支持招生、学情、学籍、毕业、学位、财务的智能分析数据实时展示。  1.16▲平台监控  支持开启直播防录屏安全设置，防录屏必须同时包含开启动态水印、禁止回放下载、禁止APP录屏， 自定义动态水印的尺寸和不透明度，可预览查看视频中水印动态效果；支持针对选择角色和老师赋予紧急终止直播的权限。  1.17办学监管  校长、院长、副院长、主任等可以看到整个学院的核心统计数据便于日常办学监管。  工作台含业务数据看板、公告、日历、统计分析、教育智能分析、模拟登录等功能。  可实现自定义报表，如报表名称、统计维度、统计内容、图表类型等，并可实现统计图、统计表的导出。统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招生情况、选课情况、课程学习情况、学习进度、考试情况、学籍异动情况、交费情况、毕业情况、学位情况等的统计分析数据。  1.18学生电子档案  学生可在此查看和下载各项证明和证件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录取通知书、学籍卡、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并可申请开具在读证明、毕业证明等，由管理端进行审核，通过后可下载。  1.19督学导学  （1）督导内容  支持智能化督学督考，可根据课程学习进度或课程不及格门数对学生发起督学提醒，在考试期间支持智能督考，根据提醒范围可设置。督学督考提醒可按日、周、月重复，提醒内容支持自定义，提醒内容支持文本、图片、视频、文档附件等类型，提醒可附带提示不及格未通过课程。  （2）督导方式  支持学校进行督导管理设置，可启用听课前提醒功能，提醒时间可自定义或在开始时进行提醒；支持设置督导老师的督导范围，包括督导学期、督导单位、督导层次、督导专业。  1.20校外教学点备案  实现校外教学点信息管理，实现政策要求设置。实现备案批次、高校基本信息、备案表模板、校外教学点状态、政策要求的管理；实现校外教学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案资料，包括：教学点基本信息、教学点办学条件、人员配备及其他佐证材料；实现校外教学点备案材料审核，设置校外教学点状态，导出备案表、汇总表上报。  1.21公共服务  （1）公告管理  实现公告分类管理，支持发布院校通知公告，支持超链接上传与图文、音视频文件上传，可对重要通知公告置顶；公告发送范围可以精确定位到各专业或各校外教学点下的学生和教师。公告发布后，支持查看已读公告的人员和人数以及未读公告的人员和人数。  （2）弹窗通知  支持在学生课程学习页面设置弹窗通知  （3）调查问卷  实时发布调查问卷，学生投票后教师端可以立即统计投票结果。  （4）模拟登录  实现模拟登录功能，支持管理员账号模拟登录学生账号，查看学生所有课程的学习记录和考试情况；  1.22 帮助中心  支持标签管理，实现根据不同业务需求对数据进行标签化处理，实现对数据的分类管理，包括支持设置学生标签、打印模板标签、课程资料标签、课程题目标签、课程试卷标签，可进行编辑、删除、新增。（提供演示）  1.23管理后台  （1）基于微服务架构的系统配置服务系统可以对PC端、移动端的前端应用以及部分后台管理功能进行统一的管理，包括增、删、改、查以及权限控制。方便对各类终端界面及展示应用进行配置。  （2）管理单位下应用信息，包括图标、名称、可使用终端打开链接、前后台可使用角色以及标签，同时也支持单位内对应用进行应用分类管理。并且可以新增和移除单位下应用，保证单位下应用数据的有效性和正确性。  （3）平台能有效保证用户单位的应用生态，管理员可以通过应用市场和自建应用来完善单位内应用，满足不同业务和场景下的使用。  1.24招生宣传  提供自主管理和展示学校办学特色的门户网站，具备友善的界面、便捷的服务、智慧的功能，实现门户自主化管理，从而实现学历相关信息公开。  二、教师平台  满足课程设计教师、课程辅导教师、论文指导教师、班主任的操作使用。  2.1教师工作台  教师登录后，教师工作台用于展示教师常用功能入口、待办工作、院校公告、数据看板等。  2.2资源管理  实现对课程资源的统一管理，支持配置资源类型和不同类型的资源大小，支持资源上传、资源检索和资源共享。添加资料：支持本地上传、云盘、添加网址、在线图书、笔记、教学资源库等多种添加资料方式。  支持doc、docx、ppt、pptx、pdf、xls、xlsx 等文档格式，mp4、avi、rm、rmvb、wmv、mov、mkv、flv 等音视频格式和rar、zip、txt 等格式。实现资源上传过程中自动转码、切片，支持视频文件cdn分发；实现资源预览功能；实现添加外部链接，作为网页资源功能。  支持教学素材管理，可将本地素材包括视频、PPT、图片等上传至在线空间，用于授课时调用。  2.3课程设计  （1）课程基本信息  教师可编辑课程的基本信息，基本信息栏目可自定义，可以上传课程版本封面，课程具有防拖拽开关，可以有效保证学生视频观看时长的真实度。  （2）课程设计  课程结构设计既支持按照章节目录形式设计，也支持按照教学活动分类设计，并且学生在学习时既可按课程结构学习，也可按照教学活动学习。课程设计教师可以根据教学需要组合不同的学习活动，设计出讲授式、探究式、案例式等各种不同教学策略的教学单元。  2.4直播授课  实现与学生进行在线答疑互动，可以进行直播、录播，并可查看直播间管理信息，直播授课同时在线人数需≥20000人。直播开始后支持当前教学老师对自己直播间真实情况自行检测，手机扫描二维码可直接在手机上查看直播间的视频声音画面，无需管理端协助或利用学生账号实现。支持对直播情况进行在线监管，包括并不限于可以看到直播授课的课次时长、学生的参与情况、学生签到情况等。同时可直接进入直播间实时查看直播授课画面，也可以协助教师进行禁言、发布公告、发起签到操作；可观看直播回放，导出授课数据。  2.5课堂互动  对于面授课程，实现二维码签到、位置签到、数字签到、抢答、随机选人、手动选人等线上互动教学手段，支持查看课堂互动报告。  2.6在线作业与考试管理  （1）实现题库管理、试卷管理、作业安排、作业与试卷评阅。试卷与作业评阅系统可自动识别未作答即0分试卷，实现自动跳过该类试卷。通过试题管理功能进行题库建设，试卷管理提供多种组卷策略，支持手动/自动组卷，支持随机卷，能够通过考试管理进行考试安排。  （2）可设置学生考试前必须阅读考试须知，可自定义时长，需签署考试承诺书，考试承诺书支持电子签名并支持数据导出；支持线下机房考试，拥有独立的考试应用，可限制学生电脑端答题需强制全屏。  （3）支持阅卷老师的分配，可进行隐私配置，阅卷老师对试卷进行盲批，不展示考生信息；支持不同分配模式，以考生为单位批改，批改人员整卷批改分配到需要批改的考生试卷；以题为单位批改，批改人员按题批改分配到需要批改的题目下的考生，支持一份考生试卷分配多个批改人员协同批改  （4）支持教师/学生查看课程学习进度，对已完成的课程有明确的标识，对未完成学习的课程清晰地标注课程完成百分比，支持按照当前学期查看学生课程完成进度，包括学习进度与作业完成率，可筛选较低进度学生发送通知。  2.7成绩管理  可在线批改作业和导入各项成绩：包括各分项成绩的录入、导入，包括但不限于考勤成绩、平时成绩、线下作业成绩、实验实训成绩、线下考试成绩、考查成绩等。支持学生个人成绩单、课程成绩单、年级成绩单的导出。支持打印个人成绩单以及PDF格式保存，文件支持按照学号、姓名、毕业证号进行排序，成绩单模板支持自定义设计，可设置自定义水印；  2.8课程辅导  辅导教师可以查看自己所负责辅导的课程，进入辅导课程后可浏览该课程下的资源，可以向学生提问，并根据学生的作答进行回复。可以为辅导的课程上传阶段练习和导学资料以供学生学习。实现对学生的在线作业进行批改。  2.9论文辅导及评阅  实现论文智能AI辅导功能，包括论文写作各阶段提交人数、评阅人数以及已阅人数，可以查看论文辅导范围内所有学生论文写作详情。学生上传论文后，导师即可获得全文评估建议以及论文评分报告。支持论文老师在线查看和下载学生的论文指导意见，用于提供大数据指导参考。支持学历管理平台毕业论文（课程）业务模块设置学生论文查重范围（初稿、终稿、初稿和终稿）以及允许学生论文查重相似度通过率和相似度警戒率。论文指导环节可设置是否需要上传格式检测报告、第三方查重报告、校内查重报告，其中第三方查重报告可限制查重率高于对应百分比无法上传  2.10督学导学  教师可以通过督学导学功能督促辅导范围内的学生学习，督导的内容包含对学生未登录平台、学习进度、考试未通过、在线作业完成情况、课件学习情况、论坛发帖情况、学生欠费情况等内容进行督导。督导内容可通过邮件、短信、站内信等形式发送。  三、学生平台  满足学生通过学生平台查看教学计划、课程考核标准、课程学习、考试、查看成绩、填写毕业生登记表、论文选题、论文写作、论文查重、论文成绩查看、学籍信息查看、学籍异动申请、查看课表、财务信息查看、在线缴费、学分银行认定、上传毕业照片及维护个人信息、智能问答工具使用等。具备移动学习客户端，支持iOS 、Android以及鸿蒙操作系统，用于手机、Pad 等智能移动终端中， 实现在线移动学习。  3.1查看教学计划  支持学生查看自己的教学计划信息，包括查看当前的考核标准、学习中的课程、已学过的课程以及等待学习的课程。开放自主选课的，学生可自主选课学习。支持课件学习可切换不同的章节播放，学习过程支持时长与次数的记录。  3.2查看课表  支持查看本学期的课程课表，课表以日历形式展示，面授课可查看面授地点、上课老师，直播课支持直接通过课表点击上课；  3.3录播课程学习  （1）课程信息展示  在课程学习页面，学生可以查看学习指导信息、课程介绍、教师简介、教学大纲、考核要求等课程信息。  （2）课程学习方式  直播结束后支持学生进行录播课的学习，学习支持时长与比例的记录，录播课学习支持按照得分规则自动计入考勤；  （3）学习内容  支持音视频学习、查看电子教材、网页资源、下载类资源、主题讨论、课程论坛、在线作业、在线考试、调查问卷以及直播等。  （4）在线笔记  学生可通过系统做笔记，支持查看之前做的笔记并对历史笔记进行管理。  （5）在线作业  学生可以在线做作业，客观题由系统自动判分，主观题由老师批阅。  （6）提问答疑  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以参与视频答疑，参与师生互动解答问题；也可以参与课程讨论，排除疑惑。  （7）课程学习进度  支持教师/学生查看课程学习进度，对已完成的课程有明确的标识，对未完成学习的课程清晰地标注课程完成百分比，支持按照当前学期查看学生课程完成进度，包括学习进度与作业完成率，可筛选较低进度学生发送通知；（提供演示）  3.4直播课程学习  持学生通过移动端与PC端两种形式参与直播，直播拥有单独模块位置方便学生学习；实现与教师进行在线答疑互动，可以进行直播、录播。可以利用office文档讲解、白板讲解、网页讲解等。并支持师生之间的音视频互动、举手回答等交互，对学生所有交互数据完整记录，均可参与学生的形成性考核。直播结束后支持学生进行录播课的学习，学习支持时长与比例的记录，录播课学习支持按照得分规则自动计入考勤；  3.5考试  （1）考试日程表  学生可以通过学生平台查看考试日程表。  （2）缓考申请  支持学生通过系统申请或取消申请缓考。  （3）准考证下载打印  实现学生通过系统在线查看或下载打印准考证。  （4）在线考试  a.支持学生满足设置的所有参考条件时，方可参加考试，若不满足可明确显示不满足的要求，方便学生及时对照调整；  b.学生参加考试时支持人脸识别监控、活体检测，比对不通过成绩支持作废。  （5）查看考试成绩  学生可以通过系统查看自己的考试成绩以及成绩详情，可提交查分申请。  3.6财务  支持学生查各个学年学费缴纳情况，包括学费金额、应缴学费、已缴学费、欠费金额等。  3.7毕业  （1）填写毕业生登记表  学生可以在线填写毕业生登记表，并可以查看班主任、站点、继续教育学院老师填写的意见。  （2）毕业照片采集  学生可以通过平台自主完成毕业照片采集，系统自动判断照片是否合规，审核通过的照片自动上传学信网。  3.8论文  学生可以在线选择论文方向，上传自己的论文，查看论文写作各个阶段所获得的论文成绩。可以进行论文查重，对接维普论文查重系统。可进行论文格式检测，根据检测报告修改论文格式。  3.9学位  学生可以通过系统进行学位外语、学位课程的报名缴费，可以查询学位外语及学位课程的成绩，可以通过系统申请学位。  3.10学籍  支持学生自主上传学籍照片，管理端通过审核后自动变更；支持登录后优先弹出“必填信息完善”弹窗，完善必填信息。  3.11智能问答  实现智能问答，实现学生通过人机交互自助答疑、查询信息等。  四、学历移动APP  具备移动学习客户端，支持iOS 、Android以及鸿蒙操作系统，用于手机、Pad 等智能移动终端中，实现在线移动学习。  4.1预报名  实现学生通过微信端进行预报名，填写报名信息。管理员登录平台可查看学生报名名单。支持包括批量导入的学生和成考报名页面报名进入的学生信息管理，包括编辑、删除等操作。  4.2 资格审查  支持学生进行入学资格审查，在线提交入学资格审查表以及其他审核材料，审查表可电子签名提交。  4.3教学计划查询  支持学生查看各学期下的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查看各门课程的学分。如果课程通过，该门课程会显示课程成绩。  4.4学籍信息查询  支持学籍信息按不同条件组合查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年级、层次、专业、教学点、学籍状态、学生姓名、学号、考生号等。实现自定义字段导出学生花名册，支持学生信息修改功能，支持学生在读证明的管理。  4.5录播课程学习  学生学习课程，记录学习行为、自动同步学习进度。  4.6直播课程学习  实现教师通过移动端发起直播，学生可以通过移动端观看、参与直播及查看直播回放。  4.7考试查询  支持查看考场安排情况。  4.8在线考试  在线考试，考试支持列表显示，可查看考试名称、考试状态、考试起止日期、考试时长、考试及格分数，考试结束后可查看分数。（提供演示）  4.9作业/考试批改  实现辅导教师通过移动端完成主观题作业或考试题目的批改。  4.10成绩查询  拥有单独的成绩查询模块，便于学生查询操作；成绩查询支持课程成绩与其他成绩的查询，其中其他成绩支持显示论文成绩、学位考试成绩、学位外语成绩；课程成绩支持查询课程的学期、学时、课程类别、课程的修课状态与详细的课程总分。  4.11▲消息通知  短消息内容管理：支持单个或批量发布短消息，消息内容支持富文本编辑，并支持图片、音视频文件上传；支持短消息外链，连接学校其他系统信息或者问卷等；支持查看已读和未读情况，已读和未读消息查看，包括接收人、学号、教学点、年级、专业信息；  院校新闻管理，支持发布院校新闻，支持选择新闻封面，可对重要新闻置顶。  通知公告管理，支持发布院校通知公告，支持超链接上传与图文、音视频文件上传，  4.12智能问答  实现智能问答，实现学生通过人机交互自助答疑、查询信息等。  五、性能要求  5.1信息标准  系统应遵守《教育部关于发布〈教育管理信息教育管理基础代码〉等七个教育信息化行业标准的通知》（教技〔2012〕3号）中的《教育管理信息教育管理基础信息》《教育管理信息高等学校管理信息》等信息化标准。  5.2技术架构  平台应采用成熟稳定的微服务架构，并能够在未来5至10年对业务的调整扩展提供有力支撑，支持Windows、UNIX、MacOS 或LINUX 操作系统部署，能够基于Oracle、SQL Server、MySQL等数据库运行。系统必须是供应商成熟、稳定的系统版本，支持单机或集群部署方案。  ★平台部署方案需具备国产化适配能力，支持兼容主流服务器、桌面操作系统，云原生部署架构，符合国家相关云服务安全标准与技术规范，保障系统在国产化环境下稳定运行满足平台长期运营与业务迭代需求。  5.3兼容性  管理后台支持Window操作系统IE8版以上、Chrome、360等主流浏览器访问，支持Mac OS操作系统Safar、firefox、chrome等浏览器服务。  ★支持跨平台操作，移动端应支持Android、IOS和鸿蒙等操作系统使用，并与web端数据同步。  5.4可靠性  在高负荷状态下能不间断、可靠、稳定运行。容量到达规定及超出规定的极限时，系统不能因为崩溃、异常退出等原因而导致数据错误或丢失。保障服务器网络安全，建立并启用防火墙，杜绝未经授权的访问。具备完整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策略，能够有效防止各种系统入侵方式，防止数据被非法窃取、篡改，防止数据丢失。采用加密传输机制，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  5.5扩展性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提供统一的系统版本。支持随用户使用量的增大而只需增加相应的硬件即可，支持服务器集群部署。  平台整体采用微服务架构搭建。除了整合用户信息和组织架构外，还需要能够有效支持学校的业务拓展，可以通过系统配置服务实现诸如表单采集信息、审批流程设置、量化评价服务等辅助业务，并通过系统配置服务的拓展建设持续完善整个业务体系。  5.6关联性  系统应具有严谨的数据关联性，对于已产生前后关联的数据，系统应具备有效的控制与提醒机制，不能够允许随意修改或删除，以防止误操作带来的数据安全隐患。  系统应满足各角色操作数据的关联性和一致性，能实现数据“一处修改，多处自动变化”。系统能够完整记录相关系统日志，并至少保留半年以上时间。  5.7系统管理  系统应具备系统管理员维护功能，如导入模板设置、通用规则设置、角色管理、用户管理、菜单管理、各项业务参数管理等。  5.8数据输出要求  系统除提供多种格式规范的业务报表之外，还应提供数据导出功能，能导出Excel文件、DBF文件等。  5.9安全性  （1）网络安全  系统应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安机关备案，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监制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上半年招标的项目需出具前一年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下半年招标的项目需出具本年度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对于敏感数据（如成绩）需提供操作日志供用户通过平台随时查看。  应实现数据库定期备份，包括手动备份和自动备份。  （2）平台监控  应能提供系统监控平台，可7 x 24小时监控平台运行状况与各性能指标。  应具有高水平技术运维团队、成熟的应急保障方案，能及时解决各类突发问题，保障系统的高可用性及安全性。  5.10★隐私保护与保密专项条款  （1）信息收集原则  平台应仅收集为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个人信息（如学生姓名、学号、联系方式等），并遵循最小化原则。超出法定或约定保存期限后，平台应对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确保无法识别个人身份。  （2）信息透明度约束  平台在将个人信息用于本政策未载明的其他用途前，必须事先征得用户明确同意。用户有权拒绝提供敏感信息（如手机号码），但拒绝提供可能影响其使用核心服务（如课程学习）的权利。  （3）信息约束  平台不得随意向第三方转让或公开披露学生信息。仅在以下情形下可共享：a.法律要求或行政司法机关依法提出请求；b.为处理用户投诉而必须向投诉人披露必要信息；c.与授权合作伙伴共同提供服务时，且仅限实现特定目的所需。  （4）用户权力和管理机制  平台应提供便捷的渠道，允许学生随时查询、更正或删除其个人信息。用户注销账号后，平台应在15个工作日内删除或匿名化处理其数据，并停止使用。  （5）违约责任 违反本条款约定，中标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用户索赔、商誉损失等）。  5.11用户数  当在线用户数达到100000时，系统响应时间95分位小于3s；当并发用户数达到20000时，系统响应时间95分位小于1s；当在线录播视频人数达到30000时，系统响应时间95分位小于5s。  5.12★数据存储  数据需存储于境内；需要支持学院对数据进行迁移，不设置技术壁垒；教学及学院数据所有权均归学校所有。  六、课程资源要求  6.1▲课程建设  供应商提供与采购人学历继续教育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配套的在线学习课程资源，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课程列表提前进行课程匹配。  配套的在线学习课程资源应当包括课程视频、电子资料和习题库等，作为教学内容的支撑，有授课教师出镜的课程视频，总时长不小于40学时，视频分辨率高于1080P，音频采样率达到22kHz以上；组卷不少于3套；课程资源须与时俱进。  根据采购人成教人才培养需要，匹配并定期更新课程资源。所提供的线上课程内容必须符合国家规定，不能出现违法违规内容。  6.2版权、知识产权管理  供应商应具备完整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课程资源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确保选用课程资源版权的合法性，若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所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学校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须赔偿学校的损失。  同时为了更好地促进优质数字资源共建共享，支持学校网络自主课程资源的建设和积累，适应教育部发布的《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的新要求、新规定。平台方应具备视频制作和资源制作的相关能力，并拥有自己的课程建设团队，进行拍摄、剪辑、制作，协助教师进行相关课程资源建设工作。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建设或采购人通过系统建设的课程资源，版权及使用权归属于采购人，为响应《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供应商应承诺协助采购人做好课程资源著作权登记，配合采购人做好版权、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6.3供应商提供的课程资源匹配率需不低于90%，并提供课程匹配结果。  七、售后服务要求  7.1使用期限内，供应商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修改、功能优化、运行保障等技术支持服务，如有新版本推出，须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7.2当系统出现故障或意外情况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供应商需按照不同响应级别进行及时响应。  需采用全新的以预防为主的主动服务方式，提供全面的系统整体支持服务，使整个系统运行更为可靠、稳定。  针对以上故障响应时间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故障级别 | 现场响应时间 | 现场响应时间（其它地区） | | 一级故障 | 1小时以内 | 6—12小时以内 | | 二级故障 | 1小时以内 | 6—12小时以内 | | 三级故障 | 8小时以内 | 24小时以内 | | 四级故障 | 12小时以内 | 48小时以内 |   7.3服务方式  （1）电话支持服务  需提供7\*24小时机制的电话服务，处理常见的平台技术问题和答疑工作。  （2）现场支持服务  当用户设备出现故障时，无论通过任何渠道进行故障申报，均需将指派工程师赴故障现场处理。包含平台培训、重大技术支持等事项，均需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支持。  7.4服务能力  （1）人数据隐私保护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内容安全监测审核类软件著作权；大数据分析类软件著作权。  （2）为采购人提供相关人员免费培训，提供使用和维护操作手册、软件（数据）接口说明等。培训内容应针对系统管理人员和各类用户分别进行。通过培训使各类用户能独立进行相应应用与管理、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  （3）投入本项目产品信息安全需要具备完善的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供应商能提供切实可行的安保承诺与措施。需提供所投产品经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证明，及2024年度测评报告。  （4）供应商要保障我校的业务数据安全，达成合作后需签署相关的数据安全的保密协议。  （5）如果平台运行中涉及数据回流，供应商需提供数据字典，数据表格。  （6）若发生服务中止、终止或任何影响服务连续性的情况，供应商需确保已缴费学生的平台服务功能得以持续，直到学生学制年限结束。  （7）数据备份：每学期末（半年）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我院，按照约定的标准流程和时限，妥善进行学生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学生的基本学籍信息、考试成绩信息、课程学习时长信息等）的保存、备份工作，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8）若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即7年内）因休学或退学而未使用平台，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未使用平台的学生人数，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退费处理。  （9）服务标准：满足学院提出的服务功能需求，提供的功能需与学院所需服务内容一一对应。  （10）★服务人员：配置不少于1 名专职驻校工作人员，合作期限内严格遵循学院规定的工作日及每日作息时段（法定节假日除外，如需节假日值守按双方另行约定执行），全程在岗协助学院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线学习平台的日常运营支持、师生操作指导、系统故障响应、数据处理协同及相关事务对接工作，确保平台各类服务需求得到即时响应与闭环解决，保障平台稳定有序运行。为了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需成立专门的实施队伍，包括项目领导组、项目经理、开发实施小组、系统测试组。 |
| 2 |  | 注：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标注“▲”为重要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功能截图等。 |
| 3 |  | 西北大学成人高等继续教育学习平台  服务采购项目考核标准  一、考核周期  1.年度考核：于每年度服务合同期满前30日内完成，覆盖全年度服务情况；  2.学期抽查：每学期末开展，聚焦本学期学生、教学点、学院使用人员的综合使用体验，抽查结果纳入年度考核评分参考。  二、考核办法  1.年度考核得分≥80分为“合格”：乙方可参与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续约评估，续约需另行签订合同；  2.年度考核得分＜80分为“不合格”：终止乙方续约资格，且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相关责任；  三、服务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模块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总分100分） | 实际得分 | 备注 | | 一、运营管理（20分） | 1.制度执行与统筹 | 1.是否建立完善的服务流程、应急预案；2.甲方使用平台中出现问题的传达与解决效率；3.突发问题处理及时性（如服务器故障等） | 1.制度健全得2分，缺失1项扣1分；2.问题解决48小时内落地得2分，延迟1次扣1分；3.突发问题3小时内响应得4分，延迟1次扣1分 |  | 以甲方记录及沟通台账为准 | |  | 2.系统问题 | 1.系统是否稳定；2.是否兼容移动端系统 | 1.全年无重大故障得5分；2.支持主流手机系统访问得1分；3.若全年出现系统崩溃、闪退、数据缺失等问题，出现1次扣2分 |  | 以甲方实际使用情况为准 | |  | 3.培训机制 | 是否定期为甲方开展服务平台培训课 | 每学期开展培训课程得6分，缺失1次扣3分 |  |  | | 二、教学资源与课程质量（30分） | 1.课程质量 | 1.课程匹配度是否达标（与甲方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匹配度90%以上）2.课程结构是否完整，包括电子教材、课件PPT、学习视频、线上作业、考试试题等 | 1.课程匹配度达标（90%及以上）得5分；2.所有课程结构完整得5分，缺失1项扣1分 |  |  | |  | 2.教学资源 | 1.是否拥有所有课程版权；2.课程内容是否为近5年最近课件内容，更新是否及时 | 1.拥有所有课程版权得5分；2.所有课程内容为近5年最新课件内容得5分；3.每年课程资源更新10%得10分，每缺少1%扣2分，不足1%按1%计算 |  |  | | 三、用户体验与支持（20分） | 1.用户体验 | 界面操作是否流畅，兼容主流浏览器 | 用户（学生、教学点管理人员）在使用过程中投诉≥3次扣5分，投诉≥10次扣10分；全年无使用功能投诉得10分 |  |  | |  | 2.定期回访 | 是否每学期定期发放学生使用意见表 | 未开展不得分，每学期定期开展此项工作并及时根据学生意见进行修改得10分 |  |  | | 四、数据安全性（20分） | 1.数据安全 |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要求，保护用户隐私 | 符合所有要求，数据不外泄得10分，出现数据泄漏等违规事件本项0分 |  |  | |  | 2.数据备份 | 是否协助甲方对每学期学生学习、考试数据进行备份工作 | 每学期备份得10分，缺1次扣5分 |  |  | | 五、增值服务 | 1.功能优化 | 是否主动提供功能优化或教学课程资源补充升级 | 有实质性改进功能得5分，缺失不得分 |  |  | |  | 2.数据分析报告 | 是否提供学期数据分析报告，包括学生活跃度、学生学习考试情况等 | 每学期提供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执行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执行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执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服务满意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质量标准。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2）验收组织。甲方负责按规定组织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书，涉及向学校师生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生效后，待服务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服务费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交付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3.4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到达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签到，按照工作人员安排进行现场演示。 2、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标明供应商名称密封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线下递交文件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若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保证金以电子保函形式递交需在开标前给shanxizhuoming\_zb@163.com发一份扫描件。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资格要求文件.docx |
| 2 | 财务状况证明 |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资格要求文件.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1月（含1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 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应提供说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凭证。②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段为准。）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资格要求文件.docx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1月（含1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 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 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供应商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单据。②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提供银行缴纳单据的，单据应显示社保缴存项（任一项）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资格要求文件.docx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资格要求文件.docx |
|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资格要求文件.docx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资格要求文件.docx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资格要求文件.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合格），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不合格) |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3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格)，服务期限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合格) |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 |
| 4 | 支付约定 | 支付约定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格)，支付约定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合格) |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 |
| 5 | 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格)，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合格)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供应商资格要求文件.docx |
| 6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响应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合格)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7 |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合格)，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不合格)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响应函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服务指标 | 除演示参数外，其他技术参数完全符合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由磋商小组综合审定无误得20分，▲每偏离一项扣1分，非标识参数中每有一条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0.5分，扣完为止。 （备注：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标注“▲”为重要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功能截图等。） | 20.0000 | 客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技术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可行的技术方案。内容包含：①需求分析方案；②总体设计方案；③系统建设方案；④安全与扩展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12分） ①需求分析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总体设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③系统建设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④安全与扩展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 12.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计划进度安排；②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证；③管理和协调方案；④部署和测试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计划进度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证: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管理和协调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④部署和测试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人员安排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投入人员。内容包含：①人员组织安排方案及人员组织架构；②岗位职责及岗位分工。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人员组织安排方案及人员组织架构：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②岗位职责及岗位分工：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人员安排.docx |
| 售后服务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售后人员配置及安排；③质保期内具体运维方案；④系统升级方案；⑤应急预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内容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5分） 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售后人员配置及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质保期内具体运维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④系统升级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⑤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docx |
| 培训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可行的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目标及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内容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4分） ①培训目标及培训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培训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培训方案.docx |
| 业绩 | 提供供应商2022年12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计分。 | 5.00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docx |
| 现场演示 | 供应商须现场进行真实系统演示，不接受采用ppt、截图、录屏视频等演示，演示时长不超过20分钟。 演示内容完全满足每项得1分，满分12分；部分满足、全部不满足或不演示该项不得分。 演示内容包含： 1.1基础数据管理 （1）基础数据设置 支持通过柱状图、折线图等多种形式，直观呈现学校当前的招生、学籍、教学、教务、财务、论文、毕业等各项数据情况，数据支持一键导出。包括并不限于：专业录取分数线、学生教学点地域分布、各教学点学籍确认情况、各时段教学点登录次数、学生考试通过率、论文质量、论文进度情况、论文成绩分布等。 （2）工作流程设计 实现工作流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学籍异动申请、休学申请、退学申请、课件资源审核、注册报到等工作的设计。支持管理员在线编辑流程，包括发起节点及审批节点的自定义设置，可自定义增加审批人、设置条件分支；审批设置支持按照类型指定成员，可设置审批方式等。 1.3（11）支持学生隐私信息提取 支持提取类型选择，类型包括隐私信息导出和学生照片下载，支持自定义选择需提取的范围，范围包括年级、入学批次、层次、专业、教学点、班级；隐私信息提取需要短信验证和输入用途保证信息安全性。 1.8（2）考核标准管理 支持管理员设置得分规则，包括课程视频、登录、课程作业、讨论、直播录播观看、期末考试、签到考勤等分值。支持特殊情况的得分规则设置，总成绩评定方式，包括并不仅限于可将总成绩固定为补考成绩、补考成绩大于60分时总成绩固定为60分。 1.10（6）毕业生档案管理 支持自定义毕业生档案模板，可以按照院校自定义的学籍卡模板、成绩单模板、毕业生登记表模板来打印学生的毕业档案。支持学校电子签章功能，可以在毕业生档案上直接打印学生手写电子签名及学校电子章。 1.11（1）论文流程配置 支持不同论文批次独立设置论文流程，流程中可添加指导、审核要求，如是否大数据辅助指导，并可强制设置论文指导流程中指导意见、审核意见、环节分数需要老师必填。 1.11（5）论文选题、上传及评阅 支持老师在线查看和下载学生的智慧论文指导详情，用于给论文老师提供大数据指导参考。指导详情涵盖质量评估和优化建议，智慧论文提供学生论文的选题、摘要、绪论、段落语言、结论、参考文献等方面进行细致的质量评估和提出相应的优化建议，与学生论文的段落语句和结构进行一一对应分析，老师可以直接引用及参考批注版论文指导修改后给学生。 1.11（10）论文统计 支持按批次查看论文环节进度统计，把握批次进展；支持按批次查看论文成绩分布统计，把握批次成绩变化；支持多批次同时查看比对；支持按批次查看查重、格式等论文质量情况，把握批次质量变化统计、导出学生论文查重率、格式差错率、AIGC检测率的检测中位数；支持导出学生论文相关检测率数据，也支持多批次同时查看比对。 1.22帮助中心 支持标签管理，实现根据不同业务需求对数据进行标签化处理，实现对数据的分类管理，包括支持设置学生标签、打印模板标签、课程资料标签、课程题目标签、课程试卷标签，可进行编辑、删除、新增。 3.3（7）课程学习进度 支持教师/学生查看课程学习进度，对已完成的课程有明确的标识，对未完成学习的课程清晰地标注课程完成百分比，支持按照当前学期查看学生课程完成进度，包括学习进度与作业完成率，可筛选较低进度学生发送通知。 4.8在线考试 支持学生在线考试，考试支持列表显示，可查看考试名称、考试状态、考试起止日期、考试时长、考试及格分数，考试结束后可查看分数。 1.6（3）督导管理 支持批量或单独添加督导任务，可选择按照课程或按教师添加两种形式，实现对教师授课课程的督导设置。可设置任务的开始与截止时间，支持设置是否必须完成、是否推门听课、是否需要反馈，反馈支持关联预设的督导模板；支持批量或单独指派督导员。 | 12.0000 | 客观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要求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docx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docx

详见附件：人员安排.docx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docx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西北大学服务类项目采购合同模板.docx